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葉俊良
訴訟代理人　尤中瑛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甄美芳
訴訟代理人　吳旭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二、雇用人與受雇人間，因僱傭契約涉訟，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約定之僱傭期間已逾一年或未定期間者，均無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2款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未定期間之僱傭契約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2款所定事由，復查無該條項其他各款應適用簡易程序之情事，是本件核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而涉訟，惟其經誤分為簡易事件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由原承辦法官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